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4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實股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王培元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王培元(男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號即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於民國113年5月6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王培元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王培元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為80歲以上之人，因行方不明，自110年5月6日起被列為失蹤人口後，迄今仍未尋獲，生死不明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亡字第4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在案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為宣告失蹤人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條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失蹤人王培元於○年○月○日生，於○年○月○日起列為失蹤人口，迄今仍音信杳然，生死不明，業經本院於113年8月8日准予對王培元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亡字第46號民事裁定及本院公示催告公告在卷可稽。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

其所知，此有本院○年○月○日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而聲請人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，依前揭規定，於失蹤人失蹤滿3年後提出本件聲請，本院自得因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死亡宣告。

四、查失蹤人王培元為80歲以上之人，自110年5月6日失蹤，計至113年5月6日屆滿3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許怡雅